

# 德化县教育局文件

德教〔2022〕40号

---

## 关于下达 2022 年春季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的通知

德化职业技术学校:

根据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县教育局等六个部门《关于做好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德政办〔2017〕207号)、福建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闽教学〔2019〕21号)和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等职业学校资助金的通知》(闽财教指〔2021〕122号)等文件精神要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对象来源是由各乡镇和县直有关部门通过核实排查并报送的为主要依据,同时结合“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及“福建省建档立卡等学生信息管理

系统” 比对出来的名单为补充，部分对象是由学校根据有关要求综合评比自主认定的。资金按照你校上报的实际需求数下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教育厅等六个部门印发的《关于做好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工作的通知》（闽教财〔2016〕47号）和《福建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闽教财〔2013〕85号）等文件要求，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动态调整，按学期发放。对中职一、二年级的脱贫家庭（原建档立卡）、低保、孤儿、残疾、残疾人家庭子女等经济困难学生每学期按1000元标准补助。根据《泉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家助学金统一办卡集中支付工作的通知》（泉教计〔2019〕31号）要求，县教育局将统一委托商业银行集中支付，直接发放到学生（或学生监护人）资助卡账户上。

二、各学校要根据《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档案局关于印发〈福建省学生资助档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教学〔2014〕19号）要求，建立健全普通高中学生资助档案，制定岗位职责、立卷归档、查阅利用、保密、保管、移交、鉴定、销毁等制度，确保学生资助档案妥善保管、有序存放，严防毁损、遗失和泄密。

附件：2022年春季学期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资金下达分配表



附件

## 2022年春季学期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资金下达分配表

(单位：万元)

学校名称	受助学生数	受助金额	其 中	
			省市级以上 补助 85%	县级补助 15%
德化职业技术 学校	127	12.7	10.795	1.905

2022年全县初中毕业升学考试报名须知

(试行，单册)

中 考		报名日期	中考日期	中考地点
网上报名	网上报名			
1.10.1	1.10.1	1.10.1	1.10.1	德化县教育局